

無聲亦有聲——
評介呂芳上等編《無聲之聲：近代中
國的婦女與國家（社會、文化）
（1600-1950）》*

衣 若 蘭**

書 名：《無聲之聲（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1600-1950）》
《無聲之聲（I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社會（1600-1950）》
《無聲之聲（II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文化（1600-1950）》

編 者：呂芳上、游鑑明、羅久蓉、呂妙芬

出版時地：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總 頁：290 頁、276 頁、404 頁

本書分爲三冊，收錄了 2001 年 8 月 23-25 日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的「近代中國婦女、國家與社會（1600-1950）」國際學術研討會裡

* 本文承匿名審查人與游鑑明教授的指正，謹此致謝，惟文責自負。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28 篇文章。編者將之分為三個部分：第一冊為《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1600-1950）》、第二冊為《近代中國的婦女與社會（1600-1950）》、第三冊為《近代中國的婦女與文化（1600-1950）》。本套書不僅象徵近年來有關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的新方向，也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致力於推動婦女史研究的階段性成果，因此無論在中國婦女史研究的趨向與當代台灣史學界的發展上，皆足堪學界注意。

由於這 28 篇論文所牽涉的議題範圍與時代極廣，無法一一詳論，加以編輯群為本書所撰寫的導言，已相當精要地剖析了各篇論文的重要觀點，使讀者較易掌握書中主題相異、時代不同的研究成果，因此筆者在此不逐一論之，僅試從幾個方面作粗略的評介與交叉討論。

游移的公 / 私與內 / 外

近年來有關中國的「公」與「私」，無論是抽象的哲學思辯與社會實踐面的討論，在學界均相當熱絡，¹ 學者也已提出中國的公、私觀念與西方的“public”、“private”不同，不能等而視之；² 中國的「內」與「外」之別，也與西方的家庭（domestic）與公共（public）領域的概念不盡相同。³ 本書收錄的文章，不少牽涉到近代中國女性在公 / 私、內 / 外的表現，有的專論婦女爭取在公領域發展的機會，有的議題則貫穿了公與私。

張玉法教授討論民國肇建至 1949 年以前中國婦女參政權的演變；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欲望與遭受之頓挫，在此文中一覽無遺（I，頁 39-71）。而藉此我們也看到民初在西方政治運動的傳入，與女性要求革命果實的分享下，婦女爭取參政權利的型態。以及民初政治社會變動下，爭取女權與

-
- 1 見黃克武，《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之重建》（台北：中研院近史所，2000），〈引言〉。本書為中研院近史所曾舉辦的相關學術活動之成果。
 - 2 如翟志成，〈宋明理學的公私之辨及其現代意涵〉，收於《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之重建》，頁 1-58。
 - 3 Susan Mann, *Precious Records: Women in China's Long Eighteenth Centu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5.

所謂的追求「國家利益」，孰先孰後的拉鋸。

其次，關於婚姻、戀愛，在二〇～三〇年代已有熱烈的討論。梁惠錦教授集中在二〇～三〇年代婚姻自由權討論的背景與影響（I，頁103-128），顯示當時爭取權利是不分男女的，而婚姻自由的討論，則在公私領域穿梭不止；此外，梁文也注意到舊式婦女面臨婚姻自由所帶來的影響，非僅論及「爭權」所帶來的正面意義。呂芳上教授的研究則呈現出，二〇年代在自由戀愛與揭竿革命的呼聲下，「革命」與「戀愛」如影隨形，兩性關係面臨私密又「公事化」的糾纏（I，頁73-102）。上述研究讓我們看到「公」與「私」，已不是男性與女性分別獨佔的場域，公眾議題對人們的私生活已造成嚴重的干預。被視為私領域的戀愛、婚姻，在民初公開討論中，亦公亦私的眾聲，已於歷次革命與各種革命的風潮下，喧鬧開來。

至於內／外、公／私的關係，賀蕭（Gail Hershatter）教授更提供我們一個相互交織的圖像。她改變學界研究「革命」偏重於意識型態與政策的方向，轉而著重較被忽略的文化史範疇。她以1996年訪談約60名被「雙重邊緣化」（doubly marginalized）的陝西中、南部農村婦女為主要對象，試圖從中瞭解1950年代「家庭領域」如何從激進派所謂的「封建殘餘」變成私領域，並探究這些婦女如何看待家庭領域的「降級」。作者指出，在強調「公」、「工作」的情況下，女性以追求「工分」為榮，「家庭」「勞動」的價值，從有形變無形（I，頁257-282）。一方面藉由口述訪談瞭解這些婦女對革命時期公/私領域的概念，一方面作者也十分重視這些受訪者現今的反應、感受；她的體諒，提供將來訪問者與受訪者之間互動的良好示範，也為作者因「身份」而可能遭受的「東方主義」之批評，減去許多憂慮。

身份「正確」的大陸留美華人王政教授則主要以四名上海居委會婦女的口述史料與上海市檔案，論證1950年代居委會婦女在重組上海的關鍵性，以及婦女在此期間的自我實踐。她認為動員家庭婦女為里弄工作，雖然無償，卻滿足了她們不必依附於丈夫的獨立身份與奉獻公務的角色。作者強調，居委會婦女「被政府動員起來從事無報酬勞動，不能簡單地理解

成一個婦女被政府操縱剝削的故事」(I, 頁 196-197), 不過從婦女不斷地被收編、動員作無償的工作, 不禁令我們對於中國共產黨「願意婦女廣泛參與社會政治生活的真誠」(I, 頁 197) 起了問號, 黨可不可能以利用婦女勞力為出發點, 居委會婦女藉由參與里弄的公眾事務所得到的自信與成就, 乃是在「解放婦女勞動力」下的額外收穫? 加以作者也提到成員非全數婦女的居委會與婦女委員會, 由原來非隸屬的關係, 職責劃分不清, 在 1954 年調整為從屬關係的事實, 確實顯示了「體制內部固有的社會性別的等級權力結構」。可見社會性別路線, 還是不敵傳統的權力力量。而訪談中女性知識份子對政府過度講求「成份」的不滿, 也透露了社會主義的階級路線恐怕還是強過社會性別路線。但無論如何, 本文顯示居委會婦女對自己在五〇年代表現的自豪, 讓我們看到女性對進入公領域與掌握權力的欲望。

由婦女的角度觀察顯示, 近代中國變動下, 公 / 私、內 / 外的不斷重組與重新界定。婦女並不甘於居於所謂的家內的私領域範疇, 她們試圖投身家外的公眾事務, 然當「公」的價值被無限提高後, 婦女仍不能拋棄的家務勞動, 則顯得微不足道。此外, 當事者、研究者對「公」與「私」的不同定義與體認, 實暗示了探討近代中國公/私領域之間的滲透與界限的游移, 仍將在學界內繼續進行。

異文化交會下的婦女與性別

除了公 / 私之間的穿透, 異文化的碰撞也是本書關心的主題之一。林美玫教授關於美國、聖公會在華女傳教士的研究, 將中國近代婦女史研究的觸角, 延伸到外籍婦女在中國的處境。她以上海聖瑪利亞女學為例, 探究清末中、美婦女經由教會女學的經營, 建立基督新教婦女的宗教網路, 並運用此網路作為性別對話的空間。她反駁了以往學者視 19 世紀美國女傳教士為傳教而向中國傳統父權價值妥協, 導致其婦女工作僅強化女性特質, 未達到性別解放的程度 (III, 頁 177-214)。且文中我們還可以看到來華婦女在異文化的國度中, 面對語言、宣教、管理校務等問題的挫折與堅

毅的個人意志和膽識，以及中、美女性教徒之間經由教會工作（或婦女工作）建立的姊妹情誼。

不過，關於女傳教士所帶來的性別意識與對話空間，仍有一些可加以說明的細節，例如：在女子教育方面，教會女學的課程並沒有放棄中國女教傳統，甚至在 1880 年代經營的過程中補強學生背誦《女孝經》、《列女傳》等女教經典，因此即使其課程加上宗教、歷史、天文地理等知識，就教學內容而言，其性別教育似乎較難看出「給予中國女教傳統及其倡導的『婦教』觀念相當大的衝擊。」（Ⅲ，頁 198-199）其次可能是史料限制的問題，如果我們能比較具體地知道這些中美婦女的交流，對於其在特殊的環境中所啓發的性別意識，當會有更深入的瞭解。此外，女傳教士得以建立自信，進而影響中國女性，或許不僅因其母國社會風氣與教會的改變，釋放了她們的性別自主意識，傳教區域的環境因素亦不能忽視：比方華人相對地重視男女之別，女傳教士的性別身份，實提供她們向中國女性傳教更為寬闊的發展空間，⁴ 加以美國女傳教士在異鄉可以比在家鄉更能得到成就自我的機會，⁵ 這或也是其性別自主意識較強的原因。換言之，在中外文化交流的討論中，我們不僅關心西方的「影響」而已，也好奇在中國特殊的歷史文化情境中，異文化如何相交碰撞，進而讓性別對話空間與性別概念產生發酵。

相對於進入華域的美國女傳教士，近代中國女性放洋面對西方文化時又有何反應？林維紅教授以曾紀澤有意留下的日記，一窺其有意或無意紀錄旅歐期間女眷的社交、禮儀、文藝學習與遊觀的情形（Ⅲ，頁 215-242）。本文明確地分析資料之性質與限制，點出研究中國婦女史在資料蒐集上的困境，也讓我們藉由有限的史料，發現中西文化中對於男女接觸的態度，以及官宦女眷與外人交往等活潑的風貌。

同樣注意異文化交會所迸出的「火花」，葉漢明教授處理香港婦女保

4 郭佩蘭的研究即提到這一點，見 Pui-Lan Kwok, *Chinese Women and Christianity, 1860-1927*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92), pp. 19-20.

5 參 Jane Hunter, *The Gospel of Gentility: American Women Missionaries in Turn-of-the Century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51.

護問題的所牽涉到的論述，更呈現出殖民母國、被殖民者、男性仕紳與妹仔之間種族、階級、性別權力關係的相互糾葛。她提醒讀者：殖民地文化的複雜性，不是簡單的殖民與被殖民兩重關係而已，亦應加入當地菁英階級與傳統父權勢力等多方角力來考慮（I，頁 223-256）。或許我們可以這麼說，如果香港是英國殖民者的「他者」，那麼這些被誘拐、典賣的妹仔們可謂多層圈外的「他者」之「他者」。

此外，周慧玲教授則援用「文化互涉」（interculturalism）理論，將二〇～三〇年代美國好萊塢與以上海為主的電影圈之「女明星論述」作一對照與纏繞，打破研究文化交流時的單向思考，論述好萊塢電影文化的傳入與中國傳統戲劇、大眾心態、電影美學等摻雜的多種因子，在二〇～三〇年代上海都市生活現代化的形塑，以及通俗文化、性別建構上的作用（III，頁 243-300）。她的研究說明，傳輸者與接收者並非僅以主動、被動的二分姿態出現，而文化的交流也會隨著場景而改變或變質。本文可稱是展現文化交涉與集體意識複雜面貌的成功示範。

上述諸文點出研究「中國」婦女史的場域是可以超越單一文化的限制，但是當我們將之置入異文化交會的情境時，更需顧及其中匯集的各種勢力，在攪拌了各項材料後，最後嚐到的味道，應是「五味雜陳」的。

女性的生命與身體

女「命」與女體則是本次大會討論的另一焦點。關於女性生命的問題，林麗月教授發現士大夫面對民間溺女的現象，發出的都是禮俗與倫理之論述，這些文宣較少涉及性別議題，而反映了菁英階層的秩序情結（II，頁 1-24）。張哲嘉教授則從明清星命書中探究「女命」的性別建構，指出性別決定了命理的內容，其內容也會反餽至人們日常的性別概念，彼此之間相互作用，影響了中國人對性別的理解（II，頁 25-51）。初生女嬰存活的問題，實則讓我們看到女性生命所受到的威脅；士大夫的言論，是避免從性別的角度發言，還是將女命納入「人命」的內涵之中？而命理理論對女性作為「人」或相對於男的「女」的生命、壽命，與陰陽觀念中調和互補的

想法，又有何關連？要之，明清士人對於生命與性別的概念，仍值得我們繼續深究。

女性的身體在許多場域已是「公開」討論的議題，羅蘇文教授對清末上海女裝演變的研究，強調女裝演變與都市化環境、女性生活方式變化之間的關係（Ⅱ，頁 109-140）。作者認為從妓裝的標新立異到元寶領時尚女裝的出現，顯示上海都市女性在女裝演變過程中的主體性，然從文中我們也看到女性做為客體，以時裝示人、被窺探、干預的過程。如同周慧玲所云，跟隨西方時尚的腳步，意味著中國演員與觀眾尋找新女體的強烈意圖（Ⅲ，頁 271）；游鑑明教授補充有關健身的研究僅著眼於國家社會的層面，忽略個人對身體的自我看待，重新關照有關近代中國女性的身體論述，發現健美的女體被扭曲為色情或肉感（Ⅱ，頁 141-172）。可知，有關二〇～四〇年代女子健美的論述，也是人們藉著冠冕堂皇的理由，對女體進一步窺視的例證。那麼，反觀當今男女研究者，是否也落入史料的迷思，將女體赤裸裸地揭露在讀者眼前？或許這也是另一種「必要之惡」，端視研究者援用時的態度而定。

女性主體性的探索

探討殖民地時期台灣婦女的處境，康豹（Paul R. Katz）與陳慈玉教授的研究並非從異文化交錯的角度出發，而是從社會經濟的發展與家族勢力來觀察。康豹教授討論東港婚姻方式的變遷，並探究女性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主導其未來的婚姻。他指出東港在殖民政府的積極開發下，經濟發展影響社會結構，也對婚姻型態造成衝擊，其中該地女性相對晚婚，當與其較具工作機會相關（Ⅱ，頁 203-234）。⁶ 陳慈玉教授的文章討論基隆顏家將

6 作者特別提出東港的婚姻案例中，有一些娶妾的情形，認為將來研究婚姻分類應增加「納妾婚」一項來討論。關於婚姻的分類實涉及到定義的問題，傳統中國常以婚禮之成否作為嚴格的合法婚姻，娶妾不一定有儀式之進行，當然「禮」非確定婚姻的唯一條件，在此無法深論。然有關台灣「妾制」的研究，主要關心此現象與其地位（例如吳瓊媚，〈清代台灣「妾」地位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家族、婚姻與企業結合的聯姻策略（Ⅱ，頁 173-202）。⁷ 此策略強化了家族之勢力，相信也削弱家中女眷的婚姻自主性。

近年來，關於中國婦女史的研究，一反長期視婦女為父權體制受害者的刻板印象，研究者在文學、社會與國家等方面嘗試尋找中國女性的主體性與主動性。歷史上女性主體性的議題皆得到文史學界的關心，例如本書中游鑑明教授曾問：在追求健美的過程中女性是否失去主體性？（Ⅲ，頁 172）；華瑋教授則由虛構的世界探索女作家「以女性作為欲望主體的想像與建構」，認為在此女性不僅是製成品，也是製造者（Ⅲ，頁 56）；魏愛蓮（Ellen Widmer）教授以女小說家之隱姓埋名或勇於呈現自己的性別，來探索晚清小說家的女性主體意識（Ⅲ，頁 301-326）。

又女性的歷史經驗，一直是許多史家出於女性情感亟欲探尋的主題之一，在本書也有豐富的討論。羅久蓉教授以李青萍被控漢奸一案中，司法與社會審判所反映的性別刻板印象，以及李作為一位畫家在抗戰前後特殊氣氛下追求自我的機會與限制，刻畫了一個有血有淚的婦女生命史（Ⅰ，頁 129-164）。戰爭期間婦女雖然得到某種程度的自主空間，免不了在戰後被傳統社會制度給收回來。作者論及戰後人們對婦女道德重歸嚴厲的批判，似與學者認為清政權初建立時強力鼓吹婦德，以此作為重整社會秩序的標的或手段，有相當程度的謀合。⁸

同樣以女藝術家為研究對象，安東籬（Antonia Finnane）教授主要以畫家兼服裝設計師郁風在服裝改革上的觀念及所引起的爭議，呈現知識份子對西方勢力、社會主義與美學、婦女服裝的反應。作者指出五〇年代郁風

碩士論文，2000），較不涉及「納妾婚姻」的本質問題，值得將來進一步探研。但是或許是資料所限，作者在本文中所列東港的相關統計資料，也沒有加入「納妾婚」作討論，不免可惜。

7 至於本文提到顏家女子的教育與家庭觀，我們好奇的是，此是否與顏家的婚姻策略有關？又，作者指出顏家女兒居內相夫教子，媳婦則相對兼顧了家庭與工作，其生活形態象徵了傳統與現代的寫照（頁 202），此也引發我們思考「傳統」與「現代」的定義，以及中國女性在「傳統」與「現代」婚姻中所面臨的考驗。

8 詳參 Susan Mann, "Women, Family and Gender Relations," in Willard J. Peterson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Vol.9, Part1: The Ch'ing Empire to 1800, pp. 428-472.

對民族服飾的著迷，保留傳統服裝的特色進行實用改革，一方面反映本土服飾的自主性，卻也切合世界時裝潮流（II，頁 235-268）。本文以服裝為例，說明了影響中外時裝因素的異同，並從郁風對時裝的觀念與當時國內服裝改革的狀況，展現郁本人與五〇年代中國社會某種程度的自主。

曼素恩（Susan Mann）教授以 19 世紀前半葉的常州閩秀張縉英（1792-1849）為例，說明女性體驗、抒發世變之感懷的可能性，及閩秀對內外、家庭與政治界限的態度。她強調張家女兒與母家的親密關係、家學淵源，以及張家與李兆洛、董定國、經世學者包世臣等人之交往，影響了縉英感事詩詞的寫作，從中也看到她感時憂國的情懷（I，頁 199-222）。除了人際交往，該文也啟發我們思考女性更「接近」世變的可能性。同樣注意世變對女作家的影響，胡曉真教授更關心文學消費市場對作品生產的牽動，她以不為文學史重視的民初姜映清的彈詞作品來作新舊派小說的對照，隨著作者對映清生命史的描繪，讓我們看到由清末進入民初女性彈詞創作由閨情轉向革新，以至某種程度的市場取向（III，101-136）。從中也發現文壇、維新派等各路人馬在變動社會中，對提高女性意識覺醒的不同目的與努力。

季家珍（Joan Judge）教授一反過往研究留日女學生僅關注幾位著名女性（如秋瑾）的政治成就、民族意識，她強調的是一般「沒沒無名的」婦女海外的學習經驗。作者指出，日本猶如一面文化鏡子，留日女學生在日本（特別是東京）受到文化衝擊，返國的婦女推動女子教育，影響了 20 世紀初的中國文化，特別是婦女文化。她以為婦女留學運動最大的衝擊不在於國族政治，而是在婦女文化、婦女教育的觀念上（III，頁 359-394）。作者強調女性的自身生命與經驗，嘗試將婦女解放的意義脫離強大的國族論述，成功地突出婦女的主體性與文化意義，也藉此省思早期國族主義的運作，極具批判性。文中曾點出清末的政治環境並不允許婦女參與公職，但興辦女學的風氣則造就留日婦女返國以教育為職業的環境與教導下一世代婦女的使命。此也引發我們進一步想要知道：當這些留日女學生投入教育事業時，她們是如何思考職業選擇的問題？其是否認為教師比起其他職業是最適合婦女的（當然我們知道有少數女性從醫）？如果是，又是在怎樣

的中、日文化下薰陶而成？又，有時我們很難論斷女性的表現是從女性的自主性出發抑或是從群體的利益為基，假設留日女學生認為婦女教育可以提升國民或女性的文化素質，此是在民族主義的框架下，還是女性意識的提高上？

對於過去已經研究頗豐的中國近代女子教育，白保羅（Paul J. Bailey）教授也提供其他角度的觀察與思考。其〈「泛駕之馬」：清末民初有關「新時代」女學生的論述〉一文補充過去強調「解放式」婦女史研究僅關心女性在 20 世紀初取得受教權的積極一面，忽略了五四以前其實關於女性受教育仍有相當多負面的評價。（Ⅲ，頁 327-358）。從保守派的批評可知，清末民初興女學之後，社會上出現了一批「拋頭露面」、服裝髮型西化的女學生，使得大眾產生女性受教育後可能會如脫韁之馬般難以駕馭的焦慮。這些批評的言論顯現了近代中國女子教育發展的阻力，也代表中國走向現代化路途的艱辛。

無論是研究策略上探研中國女性的主體性，或在研究內容上側寫與女性自主相關的議題，由女性主體的探索，與公眾利益的對立、交流、糾纏，在這般複雜的關係上，讓我們看到相關研究思慮的縝密，與各種觀點之間的對話。而學者也啟發我們思考：如何在追求女性自主性的目標下，避免落入近代中國婦女「解放史」或「壓迫史」的框架而無法呈現歷史的多樣面貌；並在以女性為主體的討論中，仍注意相關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的因素，使中國婦女史，不僅是婦女的歷史，也是貼近中國歷史環境的歷史。

性別、書寫與歷史

本書收錄的文學領域之研究論文，頗注意文類的傳統因素，例如：華瑋教授即關心戲曲這種文類對社會的感染力（Ⅲ，頁 97），以及胡曉真教授將民初姜映清的彈詞作品來作新舊派小說的對照。至於這些書寫所造成的女性或社會文化對性別態度的改變或強化，則是歷史學者將來需要著力之處。

蔡瑜教授將晚明學者鍾惺、譚元春對女性詩作的評選，比對其詩論所呈現的對傳統詩學的衝擊，以理解性別議題在明末詩壇之作用（Ⅲ，頁 1-48）。女性詩詞與戲曲、小說誠然為歷史學者瞭解女性心態、兩性關係的重要資料，例如史學家所運用的關於節婦之傳記、故事，多半由男性執筆，描繪的側重在夫死之際守貞之志的展現，以及守節期間照護公婆、子女的情景，很難見到節婦在情感上對丈夫思念的「真情」一面。於是，不少研究者不是片面相信史文傳達的節孝婦女形象，就是將守節寡婦全歸為父權、禮教的受害者。如果詩詞比起小說戲曲較是作者情感的直接而非間接流露，我們由《詩歸》裡節婦詠歎的詩歌，不難看出有些婦人不僅強調自己的堅貞，更透露對亡夫「海枯石爛」的情愛。如此一來，關於節婦的研究，恐怕就不能簡單地只有「受壓迫」一種結論了。然而歷史工作者不免更關心時代的變遷，引發我們好奇的是，鍾惺在《詩歸》中對歷代古今女詩人作品的評選，是否帶有歷史性的關懷？還是完全沒有時代感？

魏愛蓮（Ellen Widmer）教授以可能是現存首部婦女所著的小說——顧太清的《紅樓夢影》，與其他生平不詳或作者不確定的晚清三部小說中的情節設計與角色安排，探究 1900 年以後女性不以自己性別「為羞」地寫作小說之原因。她發現清末的文學政策，例如社會改革者可能發現「以女之名」來寫小說，比較能達到女性讀者的共鳴；以及外國女性作者、編譯者在出版與觀念上的啟發，加上出版機會的增加等是三個主要的因素（Ⅲ，頁 301-326）。雖然我們常很難區別真正的女性小說家、「擬女方式」寫小說的男性作家，或是以筆名來隱藏其性別的女性作家，然而，在無法驗明正身的情況下，歷史學者恐怕會更怯於作大膽的推論。此外，我們實在很感謝也很想知道作者在文中曾拋出一個有意義的問題：為何清末有些女作家以男性筆名來寫作小說，卻不隱瞞自己的性別或姓名，公開地寫作詩詞與彈詞（Ⅲ，頁 302）？其間可能牽涉到的性別意識、文學發展、出版市場、時代風潮等因素，更是一個能說明性別、書寫與歷史之間關連的問題，值得我們拭目以待。

虛虛實實的「歷史」世界

誠如羅久蓉教授所言，如何再現婦女的声音，對研究者來說，始終是一項極大的挑戰（Ⅲ，頁 ii）。怎樣從迂迴曲折、曖昧不明的文本中演繹中國婦女的歷史，著實困擾著研究者，而其中虛象與實相的混淆，最為造成當今研究成果「各說各話」的重要因素。

以本書為例，賴惠敏教授從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內閣漢文黃冊》檔案，歸納乾隆時期旗人的家庭糾紛狀況，著重旗人生計因素的影響，並指出旗人婦女比漢人重視貞節（Ⅱ，頁 53-84）。研究者對數目的解讀，迄今仍存有許多的爭議，就本文而言，由女性旌表人數與犯姦案件之多少來比較滿漢的貞節觀念，會不會忽略了政府褒揚滿人節操的策略的可能性，以及許多因未引發傷害、人命之「姦情」而未成為「案件」的例子？恐怕我們暫且只能說，某些資料統計出何種趨向，而數目的多寡似不能完全作為判斷實相的標的。

定宜庄教授從婚書契約中考察清代漢人婦女再嫁的多重面貌（Ⅱ，85-108），她指出有一類是捏造的婚書，強調研究者使用時需與其他史料作補充辯證。然讀者不斷質疑史料的態度，會不會也對作者之前藉由婚契所歸納的狀況，產生合理的懷疑？巫仁恕教授則跳脫辨明女性虛象與實相的難題，尋繹明初「民變」女將唐賽兒在明清以來的形象轉變，說明這些形象建構與外在政治環境變化之間的關係（Ⅰ，頁 1-38）。文中顯示民眾、士大夫、官府對同一人物事件的不同描述，提醒我們史料的複雜性與運用、解釋史料當注意的周延性。

相對於史學家，文學領域的專家則善從女性自己所虛構的世界中，解讀其「心理真實」，如華瑋教授在本書的示範。她以明清女劇作家的作品為研究對象，援用女性主義學者認為虛構的文學作品中，最能自由地、準確地表現文化中兩性關係的概念，由真實的女性戲曲作家所編撰的代言體之虛擬情境，剖析再回歸探究、解讀作者的「心理真實」。由解構「真的」確有其作者之虛假的故事中，建構「虛的」心理實相。作者認為比起詩詞，戲曲提供女性較為自由揮灑的空間與補償性的替代滿足，有時劇作家還藉

著虛擬的角色及夢、戲等虛幻情節的構思，達到對抗現實或情欲實現的目的（Ⅲ，頁 64）。我們常視文學作品反映一定的時代現況，對作者來說，戲曲卻彷彿佛洛伊德對夢的解析，聲稱夢是「欲望的延續」，她認為「明清婦女在現實社會中無法滿足的各種情感欲望」，正是利用文本中創造的夢、畫、仙、戲，來抒發，是一種心理補償的情境反映。然而，到底這些婦女所處的社會文化「實況」為何，閨秀與名妓在此環境下書寫時所投射的心理狀態是否有所差異？換言之，現實世界如何與明清女性複雜的心理互動而產生其書寫之特質，是本文啟發我們進一步想要尋求的問題。

呂妙芬教授探討明代理學家對女德的看法，與其妻母在其求聖過程中的意義，及婦女對修持的渴望，補充了學界對晚明性別關係的研究，旁敲側擊出被排拒在聖學論述與實踐的婦女之聲（Ⅲ，頁 137-176）。而由她時時提醒讀者有關男性書寫的女性史料在記實與摩寫理想之間的差別，亦可嗅出作者面對史料的謹慎態度。對於她點出從理學家書寫中看到清代對前朝價值的延續與傳承，則引發我們欲進一步探索 18 世紀女性在儒家規範下的性命追求。

諸位研究者操弄史料中模糊的「虛」「實」，其實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婦女史研究在解讀史料上的困擾。有些學者陷於浩瀚史料，努力嘗試解讀資料所反映的「實況」，留下真真假假的女性史，等待究明。有的學者則鑽研於文本所顯現的女性形象，分析其形象或轉變的意義，避開史學辨別虛實的大纛。在後現代風潮的衝擊下，研究者企圖分解「虛中之虛」與「實中之虛」或「虛中之實」與「實中之實」，仍不免顯露其建構心中較為接近歷史「準實相」的欲望與迷思。

尾 聲

本書學者藉由史料，尋找新的觀點來解釋女性在劇變的近代中國的生活、所扮演的角色、形象的塑造與自塑等等。其所建構的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仍有以下幾點值得說明之處。首先，我們在本書看到研究主體的範圍擴大，有閨秀才女、理學家之女眷、女（留）學生、世家大族妻女、女

藝術家、女傳教士、市井與農、漁村的一般婦女等等，顯示學者對不同階層女性的關心與研究課題的隨之擴大。

在資料的使用上亦有所突破，新史料的發掘，舉凡命書、漫畫、報紙、圖畫、戶籍資料、訴訟案例、歌謠、廣告等等，誠如游鑑明教授所言，研究者對史料的選擇上，可謂令人耳目一新（II，頁 viii）。他／她們對於史料也有一定的敏感度，較能明悉其徵引文獻的特質與侷限性，運用理論與史料亦較能產生良性的互動關係。

關於研究主題，顯然閨秀作家的生命經歷與國家、社會文化的結合觀察，可謂當今明清婦女史研究的主流。本次大會關於貞節觀念的相關討論，已經大減，性別與醫療的議題在這次也未觸及，北伐期間相關之婦女議題亦未見討論。然這或許並不意味著學界拋棄或不關心這些主題，相信已經有許多研究者在讀過本書之後，正蓄勢待發準備釐清問題或推翻舊說、建立新論。

就討論的地域而言，或許是資料的緣故與歷史發展的特殊性，上海是最受研究者青睞的地區。胡曉真、林美玫、羅蘇文、周慧玲、羅久蓉、王政等教授分別從清末民初彈詞小說的創作環境、19 世紀末女傳教士創立女學、都市女裝的流行、二〇～三〇年代的女明星論述、四〇年代淪陷區女畫家、到五〇年代居委會幹部，描繪女性在這個城市的活動與意像，我們儼然看到近代中國婦女在上海的「動畫」。經濟文化豐富多變、複雜的上海著實迷人，特殊環境下的女性尚有許多值得追究的問題，然而，婦女在不同時代、區域的生活史，確實也待我們一一發掘。

再者，除了前文所論之外，值得我們注意的議題仍不少，茲舉數例說明之。由學者們觸及的「革命與女權」、「革命與書寫」、「革命與戀愛」等研究課題上，可以發現「革命」已經影響、散播到公、私領域的討論與實踐；女作家與小說，有時竟也成為改革派的工具。「革命」作為中國現代史上特殊的詞彙、話語，中國近代不同階段的「革命」概念、性質、意涵，男女兩性對「革命」的感受與操作，及其所牽動的個個層面，仍有繼續討論的空間。不過，如何從革命與殖民話語的運作或盲點中解放出來，

亦需注意。⁹ 值得高興的是，本書中無論中西學者皆開始思考以歐美本位主義研究中國女性史的限制與正當性。

其次，我們也發現，國族與女權論述的混合，無論是假女權為號召，行國族論述之實，抑或是利用民族主義來達到婦女運動；過去或當今關於近代中國婦女的觀察，可知女權與國族主義一直是糾結纏繞的。在現實實踐上，孰先孰後？在討論時，以何種論述策略進行？在研究上，以何種角度切入或收納？兩者時而相容，時而對立，時而又從屬，值得歷史工作者下筆之前三思。

此外，在學者的努力下，有智婦女的時代變遷與意義已呼之欲出。明清時代至 19 世紀末葉，有智婦女確有其主動性的一面，她們積極創作、感時憂國；女學生又是新式教育、新女性的代表，引領風潮，羅蘇文教授關於上海女裝的討論，即指出女學生在時裝變異上對娼妓的影響。從游鑑明教授的研究發現，她們又是健美論述下的被觀看者；由 Widmer 對幾本晚清女作家的小說中的研究，也可見其形象同時也成為有心人士操弄的工具。女學生的形象，一方面代表著中國社會風氣的變革，有其正面的形象，但也不乏負面的評語，Bailey 的研究資料即顯示女學生無論在服裝、髮式、行為等，都處處受到輿論的審判。總之，我們時時可見社會建構她們的形象，或利用其形象來宣傳意識型態與某些觀念。這一批因為會識字、作文的女性，在歷史上留下比較清晰的身影，其歷史可能足以作為近代中國從傳統走向現代過程的註腳。

簡言之，上述專家學者的論文，分別從虛虛實實的文本中，追尋女性的聲音，描繪女性在歷史上的面貌，引發相關女性史研究的省思，也開啓我們未來研究方法上的新方向。關於公私領域的討論，顯現內／外、公／私界線的彈性、游移與穿越的可能性，並也讓我們反省內／外、公／私截然二分的論調。研究異文化交流下的婦女與性別，更開拓了研究的範疇與視野，避免許多「一廂情願」的結論。不過需注意的是，忽略人與社會文化的複雜情境可能會無法滿足長期重視實證的史學訓練要求，以及活動在

9 葉文心，〈歷史圈套與文化困境——中西對話之下對「中國婦女」的建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0（2002 年 12 月），頁 115-116。

後現代氛圍中的史學工作者的期待。此外，學者們注意女性作品的生產、表述方式與時代環境、女性作家、藝術家的實際經驗之間的關係，不僅代表研究者對歷史中女性生命經驗的重視，更透露其對女性自身的深層關懷。

值得一提的是，作為台灣首屈一指的研究機構，近史所編纂的《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刊、中英日文相關論文索引，以及舉辦各式的演講與會議，帶動了國內婦女史研究的風氣，這些將足使其在婦女史研究的發展史上，留下一筆。本套書分別以國家、社會與文化三大領域來歸類本次發表的研究成果，已將近代中國婦女所牽涉到的重大問題囊括於內，如果硬要吹毛求疵的話，各集收錄之文章若能嚴謹地按照時間順序編排，可能更便於讀者掌握學界關於 17 世紀以來中國婦女史的研究概況與關心的焦點。

書中論文呈現了學者們不同的治學方式，為中國婦女史的研究塗上豐富的色彩；以往壓迫史、解放史的研究方式或是「補遺式」的婦女史，已無法滿足當今的學術期待，如何發展足以改變歷史圖像的婦女史，實為研究者可以努力的方向。¹⁰ 不過，無論是該循著女性的音軌，發現那尚為人認識不清的歷史，還是加入女性的聲音，「和」或「反」過去為人所認識的歷史，從女性或性別視角來研究、詮釋歷史，已是抵擋不了的趨勢。這些研究顯現出中國女性史研究當中浮動、滲透、交錯的複雜因子，所以不管是紮實的史料考證，「將婦女放回歷史」或「將歷史還給婦女」，過去在史學研究上大抵無聲的中國女性，藉由此次國際會議的召開，不僅讓我們聽見其內斂深厚的「沈寂之聲」，研究成果的積累亦在學界發出一種足以振聳發聵的音響。

10 熊秉真教授曾在此次大會總結時，描繪了這樣的願景，見許慧琦，〈從婦女看歷史：「近代中國的婦女、國家與社會（1600-1950）」國際學術研討會紀要〉，《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 32（2001 年 9 月），頁 46。